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洪瑋伶
電話：7273173#406
傳真：7268364
電子信箱：may711711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0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114
學年度廢除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
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前規劃國中階段進行學術性向分流試探，使國中資賦
優異學生能銜接高中分科教學優勢，於 114 學年度廢除國
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類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